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 代表委任書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參閱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如其不能出任，茲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及就以下決議案作以下指定之投票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 (參閱附註二)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7元。   |         |    |
| 3.    | 選舉下列人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         |    |
|       | (a) 廖烈智先生   |         |    |
|       | (b) 許榮泉先生   |         |    |
|       | (c) 馬鴻銘博士   |         |    |
|       | (d) 鄭毓和先生   |         |    |
| 4.    | 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之酬金為港幣300,0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位港幣300,000元，兼負委員會職責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位港幣300,000元，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位港幣200,000元及不負有委員會職責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位港幣200,000元。 |         |    |
| 5.    |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6.    |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參閱附註九)  |         |    |
| 7.    |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參閱附註九)   |         |    |
| 8.    | 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准予加上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回購股份的數目作配發及額外股份之用。(參閱附註九)  |         |    |

與本代表委任書有關之  
普通股數目(參閱附註五)

股東簽名(參閱附註三及四)： \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各股東有權委派其自己選擇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在上列適當空格以「×」表明對每一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欲代表如何代為表決。倘若台端交回此表格時已簽署此表格但未有表明代表應如何投票，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棄權或如何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此委任書應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簽署。
- 如股東為公司或團體，則須在此委任書上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簽署。
- 請在已備之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書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數目，此代表委任書將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否則，本委任書將被視為與以台端名義(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之全部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本代表委任書連同本代表委任書據之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周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無論台端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與否，均請填寫代表委任書。台端將代表委任書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可於表決時親自在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即告失效。
- 本代表委任書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普通決議案第6、7及8項之全文已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刊載。
-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的股東其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於股東周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刊載。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書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本代表委任書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